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發揮專長，師資充分運用，教學資源共享，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、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。

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

- 一、應以原聘或先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；其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均應歸屬主聘單位，但得參加主、從聘單位之有關會議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合聘教師(含新進教師)，如為現任教師，應經本人同意，並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所屬學院(中心)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- 三、不繼續合聘時，應依行政程序，簽會相關單位主管同意，並陳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合聘教師至多以二個系級單位合聘為限，並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工作上，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- 五、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各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准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、舊從聘單位後簽陳校長同意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，於主聘單位應佔二分之一強，並合併計算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。

第四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間之合聘：

- 一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其在提聘單位（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。凡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- 四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

第五條 本校各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
- 一、跨所、系之長期性支援必修學程或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其他學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長期性支援者。

二、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某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開設新的專業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相關所、系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
三、其他因教學課程需要或共同從事學術研究，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、研究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均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、聘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